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35	909
銷售成本		(4,391)	(804)
(毛損)/毛利		(356)	105
其他經營收入	3	10,520	11,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4)	(303)
行政開支		(34,174)	(18,014)
經營虧損		(24,734)	(7,042)
財務成本	4	(1,889)	(19,269)
除稅前虧損		(26,623)	(26,311)
所得稅抵免	5	—	382
本期虧損		(26,623)	(25,92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29,412	145,43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412	145,4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89	119,503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87)	(25,070)
非控股權益		(12,136)	(859)
		(26,623)	(25,92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41	114,199
非控股權益		(8,052)	5,304
		2,789	119,50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0.15)港仙	(0.32)港仙
— 摲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4,035	909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7	846
貸款利息收入	4,050	4,050
政府補助金	883	2,752
租金收入	186	150
其他收入	496	3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46	4,050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視同利息收入	3,272	3,339
	10,520	11,170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89	122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	19,147
	1,889	19,269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382
所得稅抵免	-	3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新能源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七年：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CMA平台各款車型採購外，本集團亦在推動吉利帝豪EC7、吉利遠程商務車及倫敦電動車等車型的匹配檢測。本集團一直不斷與主要及新晉汽車生產商及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磋商並進行產品匹配。本集團將抓住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歷史性機遇，致力於在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車型及吉利旗下的「Lynk 01」PHEV車型、吉利K12、吉利遠景X1、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山東特朗斯及蘇州普萊爾等新客戶。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新進展（「浙江衡遠新能源」）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所有主要建築工程均已告完工，而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已安裝完成。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第二條500,000千瓦時軟包電池生產線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安裝。第三條500,000千瓦時電池生產線將視市場需求情況擇期安裝試產。

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 續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提供本金額約69,6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8號區塊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4%；而在十八年後的營運，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3.9%。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瓦卡里亞水壩、一條480公里的地下精礦輸送管道、精礦脫水站組成的綜合系統。項目的產品會經由巴伊亞州的南港項目（「港口」）出口，而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財團與巴伊亞洲簽署諒解備忘錄，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包括以股本投資及購入債務融資方法為發展南港項目撥資。SAM純粹為港口的用戶。

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 MAD」）為礦區及其設備展開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SAM與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的技術團隊舉行會議，以瞭解其對初步環境許可申請的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SAM聘用顧問公司Brandt進行SUPPRI所規定的環境研究及編製一份新EIA-RIMA，以供SAM向SUPPRI申請初步環境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SAM聘用建築公司WALM優化尾礦及廢物處置的工程參數，以及更新水文地質模型以及有關極端乾旱天氣的水源可用性研究。

為進行SUPPRI規定的補充動物群研究，SAM按時提交相關必要許可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SUPPRI發出野生動物管理許可（捕獲、收集及運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州立林業研究所（IEF）發出水生及沼澤生物群管理許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SUPPRI發出穴居動物管理許可。

於三月底，Brandt完成所有必須的雨季實地考察工作，包括洞穴學調查、動植物調查及水質監控。根據補充雨季實地考察工作，並無發現重大的環境變動以及相關風險。

根據新環境許可申請程序，SAM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國家藝術和歷史遺產協會（IPHAN）提交新活動特徵表（FCA）以及所有現有考古學研究。

SAM正等待IPHAN發出特定參考條件（TRE）以編製考古遺產影響評估項目（PAIPA），而其必須呈列就安裝該項目及其周遭環境範圍的研究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 續

SAM 之進度一 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州級初步環境許可的必要研究均進展良好。管道及過濾廠將於IBAMA申請環境許可。

黑河谷鐵礦項目的其他詳情包括申請各項許可的往績及已取得之主要牌照、許可、批准，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借款人行使其選擇權將還款日期延長12個月後，還款期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清還251,100,000港元本金及相關利息及五月十一日清還288,900,000港元本金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違約」）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借款人清還了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所有未償還利息及部份本金。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之條款調升該貸款的利息至6%。另外，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的權利。公司正在就以上違約諮詢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該貸款以借款人其中兩名股東所持有的借款人股權及包含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本公司作抵押，當中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裕興科技」）約24.98%的股權，裕興科技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2億港元。雖然就目前的判斷，最終在延遲一段時間後，收回該貸款的機會仍然頗大，但如果最終該貸款未能全數收回，本公司可能會沒收相關抵押。由於抵押品的市值（截止本報告日期）比該貸款的金額低，沒收抵押可能會大幅撇帳並導致重大虧損。就此違約事件，如果本公司有什麼進展會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匯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確認的營業額900,000港元增加逾四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 續

業務回顧一 續

出現升幅主要是我們浙江新廠房已向客戶交付小批量供貨所致。另一方面，去年第一季度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相對較少，因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如對新能源汽車的中央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減少20%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審《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成功贏得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等CMA平台各車款配套使用。上述兩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浙江新廠房已按相關協議小批量供貨，預計將於第二季度開始量產。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110,000港元（毛利率：11.6%）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360,000港元（毛利率：-8.8%）。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期內銷售高賬齡存貨的成本較高，另外以現時低量的生產水平亦難以將電池的單位成本降低。此外，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令鋰離子動力電池受到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16,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增加5,900,000港元。在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末完成其興建後，開支（如公用事業費及折舊開支）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可換股債券獲提前兌換不僅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亦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由於獲提前兌換，故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二零一七年：19,10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減少19,100,000港元，惟減幅被期內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 續

業務回顧一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4,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規定。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每年固定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60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822,4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貸款總額及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0.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營運資金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在中國銷售的時間表。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為了日後取得優質電池的供應，許多大型汽車企業已與頂尖鋰離子電池企業成立聯合投資公司或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鋰離子電池企業必須取得大額訂單，方能擴大產能、減低成本和投資研究及開發，以鞏固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地位。

裝配了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包的沃爾沃XC60、S90 PHEV及LYNK 01 PHEV車型成功進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後，浙江衡遠新能源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量產。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除二零一八年年末有待組裝第二條生產線外)，本集團正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 續

展望一 續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黑河谷鐵礦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 SAM 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惟目前並無就引入策略投資者或整體出售採取行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 754,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 446,000,000 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 1,336,000,000 港元，其中 950,000,000 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其中 200,000,000 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 186,000,000 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而本公司已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以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 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 540,000,000 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 1,336,000,000 港元中，540,000,000 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 83,500,000 港元已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 40,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 80,600,000 港元已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 482,800,000 港元而言，其中 326,500,000 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19,400,000 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 36,900,000 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 SAM 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 SAM 之總代價為 390,000,000 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 315,000,000 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 159,1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20,500,000 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總計	持股百分比 (%)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40
施立新 ³	-	-	-	25,000,000	25,000,000	0.25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61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5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3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3
夏峻	-	-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一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d) 施立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 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 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 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 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 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 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 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附註 8）	662,186,000	-	-	662,186,000	6.72%
潘上叢（附註 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 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8）	-	-	662,186,000	662,186,000	6.7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附註：

1. 該等 4,065,000,000 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 68% 權益。
2. FOO Yatyan 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 32% 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 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0% 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46.99% 權益之控股股東。
8.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由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則由潘上叢先生全資擁有。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透過其擁有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的權益，間接擁有 694,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24,000,000 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並將於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償還及固定年息為 4.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24,000,000 港元）的貸款，作為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規定。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每年固定利率為 4.7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兩項短期貸款已確認 1,800,000 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銷售	： 人民幣600,000元(7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銷售	: 人民幣2,200,000元(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由於上海華普持有浙江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於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日期，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沃爾沃汽車則為浙江吉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均為上海華普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3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達59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根據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吉利國際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轉換股份。吉利國際在轉換後控制本公司逾10%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吉利國際為浙江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沃爾沃汽車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兩者均為浙江吉利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一續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